

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雪峰律师、姜静春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资料；
- 4.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5.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本次股东大会在位于黑龙江省肇东市肇昌公路 11 公里北侧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清晖、耿晓艳、宋金阳对本方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1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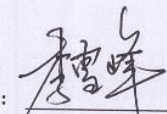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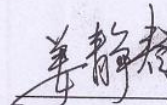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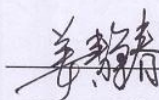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李雪峰)


(姜静春)

负责人：


()

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 年 5 月 18 日